

新聞放大鏡 ①

放寬刑法追訴權時效

編目：刑法

【新聞案例】^{註1}

彭婉如命案明(3)日屆滿 20 年追訴期，綠委王定宇昨提案修改《刑法》，取消重大犯罪追訴期，盼未來伸張正義沒有期限。法務部次長陳明堂表示，是否要放寬法律追訴期，見仁見智，如果各界有意見，法務部有刑法修正小組，會對此議題再做研討。

20 年前，桃園縣長劉邦友官邸血案震驚全國，上月 20 日已屆滿 20 年追訴時效，檢警專案小組仍強調不放棄追查；民進黨婦女部前主任彭婉如命案也將在明天屆滿追訴期，其他林義雄住宅血案、陳文成命案、尹清楓命案等，都已過了法律追訴期，但凶手至今未落網；另陳由豪、曾正仁等經濟罪犯，也因逃亡海外過了追訴期，獲不起訴。

為偵破這些未破重大刑案，刑事局成立「冷案中心」，據統計，2002 年到 2007 年全國共有 16 件重大刑案未破，歷年未破的重大刑案，各專案小組從未解散，均持續列管，刑事局強調，只要在檢方不起訴處分前，警方仍會積極偵辦。

綠委劉世芳昨談及彭婉如，一度哽咽，她表示迄今無法接受她遭人殺害，盼修法儘速通過，查出凶手，還彭婉如公道。劉世芳回憶，彭婉如當時是去高雄圓山大飯店開民進黨的黨代表大會，「沒想到變成她的斷魂之處」，希望檢警持續努力，隨著科學進步，相信仍有水落石出的一天。

王定宇說，「當正義過期，就是善良老百姓流淚的時候」，他已連署好《刑法》修法版本；《刑法》現行版本雖然將追訴期上限增長為 30 年，他的提案版本明訂犯罪致人於死或犯罪所得或不法利益達 1 億元以上者，無追訴權時效。

^{註1}引自 2016-12-02／中國時報／記者 郭建伸、楊孟立、林郁平。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1202000424-260118> (最後瀏覽日：2016/12/08)

王也指出，若犯罪行為人逃匿而被通緝，或是因戰爭、政府行為等其他障礙行為，導致偵查無法繼續，偵查時效都先暫停，此舉是避免嫌犯刻意潛逃出境，或政府刻意掩蓋真相。

綠委蔡易餘說，重大經濟犯的法律追訴期僅 10 年，等到追訴期一過，就從海外大搖大擺回國，踐踏國內司法；至於重大的人命刑事犯罪，包含美國、德國、日本、奧地利、丹麥等國，多無追訴權時效，法務部也曾研擬修法，呼籲修法已到必要時刻。

陳明堂強調，現行追訴權跟行刑權都有按照刑度來做差別性規定，追訴期長短會涉及整體刑事訴訟架構問題，是否要隨時代變遷修改，仍需整體考量。

【爭點提示】

- 一、追訴權之意涵
- 二、立委王定宇、蔡易餘、劉世芳等 21 人所提刑法第 80 條及第 83 條修正草案
- 三、司法院、法務部對修正刑法第 80 條所提研析意見

【案例解析】

- 一、追訴權之意涵

(一) 學界見解

【甲說：追訴權係對於行為人偵查、起訴與審判之權】

追訴權係指國家刑罰權係因犯罪行為的發生，而被觸動，惟刑罰權是否存在，必須經過認定的程序，此即所謂追訴的意義，此一程序包括偵查機關的偵查，檢察官之起訴，以及法院之審判。^{註2}

【乙說：追訴權係向法院提起確認國家刑罰權存在與否及其範圍之權利】

追訴權乃是檢察官或犯罪被害人，對於犯罪，向法院提起確認國家刑罰權的存在與否及其範圍的權利。^{註3}

^{註2} 參引柯耀程，《刑法總論釋義—修正法篇(下)》，元照出版，2006 年 3 月，頁 622；柯耀程，〈不是不報 時候未到〉，《月旦法學教室》，第 106 期，2011 年 8 月，頁 275。張麗卿，〈新刑法時效規定之沿革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28 期，2006 年 1 月，頁 148。

^{註3} 參引林山田，《刑法通論(下)》，作者自版，臺大法學院圖書部，2008 年 1 月，頁 605。採此一說法之學者尚有褚劍鴻(《刑法總則論》，作者自版，三民書局，1989 年 12 月，頁 459)、柯慶賢(《刑法專題研究》，作者自版，2006 年 8 月，頁 539)、陳宏毅(《公訴權不當行使之研究》，《警專學報》，第 2 卷第 4 期，1998 年 4 月，頁 115)。

(二) 實務見解

1. 最高法院 82 年度第 10 次刑事庭會議^{註4}

- (1) 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追訴權因一定期間不行使而消滅，係指追訴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怠於行使追訴權，即生時效完成，而消滅追訴權之效果。
- (2) 故追訴權消滅時效之發生，應以不行使追訴權為其前提要件。
- (3) 又所謂追訴權，係對行刑權而言，應指形式的刑罰權，包括：偵查、起訴及審判權在內，若已實施偵查，此時追訴權既無不行使之情形，自不生時效進行之問題。況刑法第 80 條之立法理由稱「偵查為行使公訴權最初之手續」，亦足為上開立論之佐證。

2. 2005 年 2 月 2 日刑法第 80 條修正理由

追訴權之性質，係檢察官或犯罪被害人，對於犯罪，向法院提起確認國家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之權利。(與前述學界見解之乙說相同)

二、立委王定宇、蔡易餘、劉世芳等 21 人所提刑法第 80 條及第 83 條修正草案

(一) 提案重點

1. 現代民主法治國不允許私刑，犯罪行為的訴追及刑罰權專屬於國家，國家的刑事追訴權有效行使為犯罪行為人受刑事處罰的前提，若遲不發動，相關物證不僅流失，證人的記憶也將逐漸模糊，即便欲為審判，也可能造成訴訟障礙，為了防止國家訴追的怠惰，自然必須有追訴權時效的設計，來督促國家積極行使追訴權。現行我國刑法第 80 條僅以罪名刑度輕重，有不同追訴時效規定，並未針對特定或全部重罪完全排除追訴時效適用。
2. 經查，針對殺人罪或其他重罪排除追訴權時效之適用，於比較立法例並非鮮見，例如：
- (1) 德國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犯第 211 條第 1 項謀殺罪，或第 2 項謀殺犯有出於謀殺之樂趣，或為滿足性欲、貪婪、或其他卑劣之動機；以陰險的、或殘忍的、或帶有公共危險的手段；或者為了促成或隱匿其他犯罪者，都是沒有追訴時效。
- (2) 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第 18 章第 3281 條刑罰為死刑之重罪、第 3283 條未成年性侵罪、第 3286 條恐怖分子犯罪導致可預見重傷或死亡

^{註4} 本則決議於 2006 年 9 月 5 日經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17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法律已修正，本則決議不合時宜，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供參考。又依本決議內容觀之，其與前述學界見解之甲說相同。

者，無追訴權時效。美國許多州規定謀殺、一級重罪沒有追訴時效限制。

(3)日本則於 2010 年 4 月 27 日通過的刑法修正案，刑事訴訟法第 250 條關於追訴權時效之部分有二：

A.以死亡為犯罪構成要件，且法定最重本刑為死刑之犯罪，將不再受追訴權時效之限制。

B.以死亡為犯罪構成要件，且法定最重本刑屬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時效期間皆延長為原來之兩倍。

(4)歐洲其他國家：奧地利刑法、丹麥刑法、義大利刑法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排除追訴權時效之規定。

3.誠然現代民主法治國刑法應於追求實質真相及法安定性間求取平衡，為了確保追訴犯罪之平等，達成法明確性與法安定性的要求，我國刑事程序採行法定原則(Legalitätsprinzip)，檢警調對於所有犯罪，不論遠近輕重，均負有追訴義務，評估捨棄追訴犯罪所帶來的正負面效果是否合乎比例，只有在例外情形下才予以免除。且為避免追訴權時效成為犯罪者保護傘，並重申刑法關於生命法益不可侵害之誠命，尤其在面對威權國家的政府體系性不法，在已經侵害生命法益的範圍內容許突破追訴時效之限制，追求司法正義，是值得立法者嚴肅思索的轉型正義課題。再者，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往往涉及權貴、政商勾結之體制不法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權，亦嚴重影響經濟發展及金融安定，且於案發之際之刑事訴追亦有現實障礙，往往需耗費數十年方有進展，卻囿於追訴權時效消滅而徒勞無功，戕害人民司法信賴甚鉅。爰參考法務部及德、日、美等國立法例，提出修正草案，增列侵害生命法益或重大經濟犯罪等案件，無追訴權時效消滅之適用。(修正條文第 80 條)

4.另外，國家刑事偵查或起訴權之行使，有時因政治或其他事由妨礙者，如：威權統治時期之陳文成及林義雄家人命案至今未破；或如：江國慶、劉邦友案。類此訴追障礙，可能涉及政府違法責任，只要政府體制內相關人員仍掌有一定權勢，必會繼續遮掩，甚且因其在位夠久，一定可以撐到追訴權時效消滅之日。因此，在有權者有目的且集體性的掩飾下，追訴權根本無從發動，更何來時效進行之理？若未能深切理解此類犯行的特性，而仍死守追訴權時效的框架，不僅與時效制度的目的相違，更使犯罪者得以逃脫正義的制裁。爰修正第 83 條時效停止相關規定，只要案件一直處於偵查中，追訴權時效自應停止進行，而偵查的目的，本就

是在混沌不明中找出犯罪人，即便檢警機關尚無法特定某人為犯罪嫌疑人，卻也不能因此認為追訴權時效可繼續。畢竟在此時，追訴的障礙，非來自偵查機關怠惰，而是科技障礙，追訴權時效自不能因此繼續，應該停止進行。而司法者在針對時效制度的適用與解釋，也不應只是刻板的為時間數字之計算，而忽略了追訴權時效制度所欲規範的目的與精神。(修正條文第 83 條)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p> <p>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p> <p>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p> <p>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p> <p>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p> <p><u>前項第一款之罪致人於死者或犯本法或犯本法以外之罪，犯罪所得或不法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無追訴權時效。</u></p> <p><u>第一項期間自犯罪構成事實完成之日起算；犯罪行為有繼續者，自行為或狀態終了之日起算。但發現犯罪</u></p>	<p>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p> <p>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p> <p>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p> <p>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p> <p>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p> <p>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p>	<p>一、增列第二項，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作文字修正。</p> <p>二、歸納外國立法例排除追訴權時效規定之模式有二，一係針對特定罪名排除，如：德國、西班牙；二係以法定刑輕重決定是否有追訴權期間限制，如：日本、奧地利、丹麥、義大利，其中日本又限於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之犯罪。如果僅欲針對特定罪名排除追訴權期間限制，則須全面考量特別刑法規定，或是僅針對極少數特定罪名排除追訴權時效規定。</p> <p>三、基於立法經濟、兼顧犯罪追訴及法秩序之安定，本部建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之規</p>

<p><u>之日較遲者，自犯罪發現之日起算。</u></p>		<p>定，將不受追訴權時效限制之犯罪，限於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且造成被害人死亡之重罪，無論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係因行為人之故意行為或過失行為，均不受追訴權時效之限制。</p> <p>四、第三項項次修正。現行條文「犯罪成立」一詞，容易使人誤以為須通過犯罪成立要件之檢驗，亦即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及有責性的階層理論。但從學說的補充說明可知，所謂「犯罪成立」係指「犯罪構成事實完成」之意，顯然只為構成要件該當性層次的問題。所以建議修正為「前項期間自犯罪構成事實完成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另犯罪發現之日較晚者，應自犯罪發現之日起算追訴權時效，爰修正</p>
--------------------------------	--	--

【高點法律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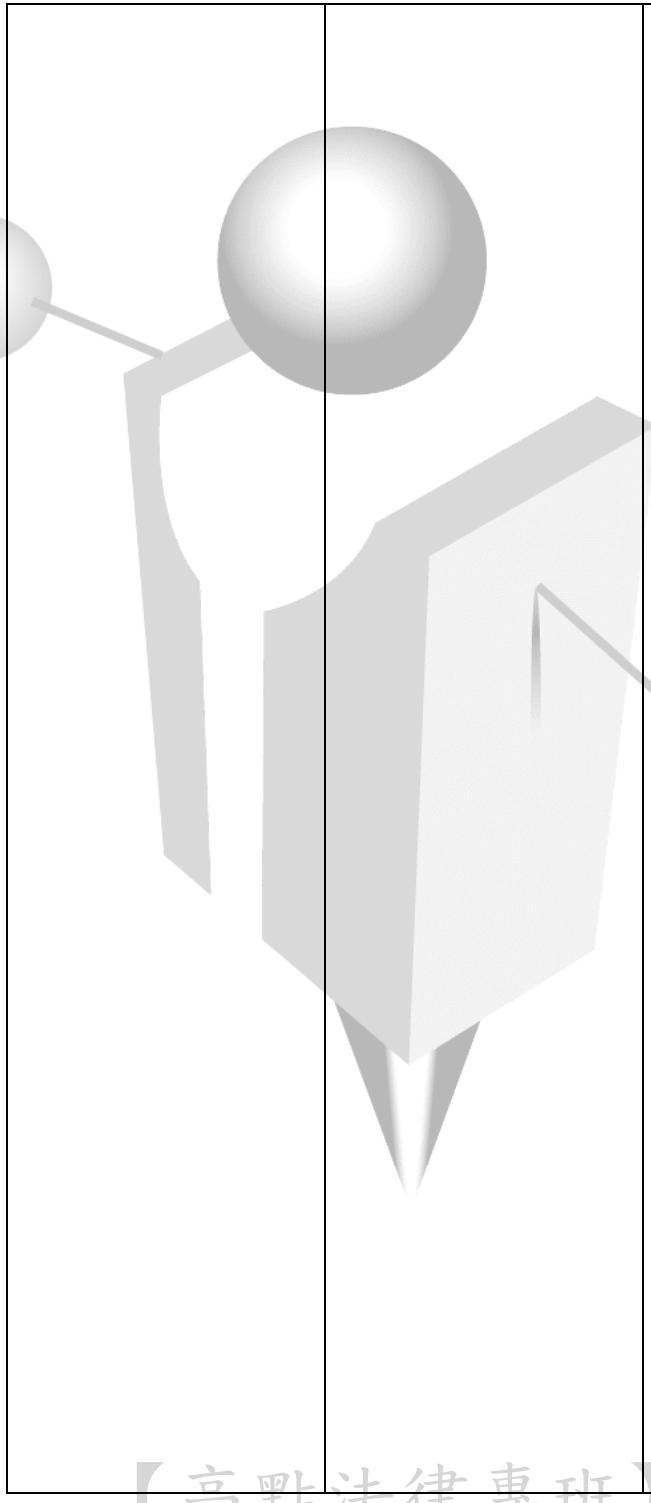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第三項文字。
<p>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進行：</p> <p><u>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u></p> <p><u>二、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因告訴、請求權人不為告訴、請求或告訴、請求經撤回或無告訴、請求權人之告訴、請求。</u></p> <p><u>三、因戰爭或政府行為或其他障礙事由致偵查或起訴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者。</u></p> <p>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p> <p>一、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p> <p>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p> <p>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p>	<p>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因<u>起訴</u>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 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p> <p>一、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p> <p>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p> <p>三、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 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p>	<p>一、時效因法定停止原因而停止進行，必須以追訴權時效繼續進行中為前提，而追訴權時效繼續進行，則必須以追訴權之不行使為要件，追訴權之行使或不行使，當然必以追訴權尚未行使完畢下，方有討論之實益。然而，檢察官或自訴人，只要提起公訴或自訴，事實上即為請求法院確認國家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所以一旦起訴，追訴權其實已經行使完畢，既然追訴權已經行使完畢，則不會發生時效之問題，何來時效停止之說法。現行法以追訴權為起訴之權利，卻又將起訴作為時效停止原因之一，在理論上相互矛盾，未能一貫。爰刪除現行條文「起訴」為追訴權停止原因。</p> <p>二、經查，修正前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如依法律之規定……」；現</p>

<p>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p> <p><u>四、逾告訴期間者。</u></p> <p>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p>		<p>行條文第一項關於追訴權時效停止之法定事由除起訴外，後段文字亦規定，「……依法應……」。參照修正前後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皆要求追訴權時效停止必須依照法律之規定，可知追訴權時效之停止並無事實上原因存在之空間。目前實務肯認存在的事實上原因有二：其一為告訴乃論之罪，因告訴權人不為告訴或無告訴權人之告訴；其二為因戰爭致或其他障礙事由偵查或起訴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者。</p> <p>三、綜上，按追訴權為開啟審判程序，請求法院確認個別刑罰權的有無與範圍的權利，具備實體與程序雙重性質。其停止或中斷，不利於犯罪行為人，而使其喪失時效利益，從刑法的角度實不宜允許所謂「事實上原因之存在。」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四條，現存的兩個事實上原因，應明文規定於法律條文之中，爰如修正條文第一項所示。</p> <p>四、第二項第三款配合第一項做文字修正。</p> <p>五、第二項第四款新增，配合第一項修正。請求乃論之罪請求權無期間，乃刑事訴訟法關於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告訴乃論之期間，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即無準用之規定，則犯刑法第一百六條及第一百八條請求乃論之罪，除依其法定最高本刑，依刑法第八十條受追訴時效之限制外，自不應再有若何期間之拘束。若自國際邦交論之，為維持兩國之交誼及敦睦計，對於請求之期間亦未可加以眼制，致使喪失其請求之權利。（孫德耕，〈論請求乃論之罪之請求期間〉，1956.01，《法學叢刊》，第1卷第1期，頁99-100）</p>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三、司法院、法務部先前(2011年)對修正刑法第80條所提研析意見

(一)司法院所提研析意見^{註5}

- 1.立法委員鑑於追訴權時效規定之旨，雖在避免刑罰權行使怠墮，防止國家刑罰權可無期間之恣意發動，以維人權。然近年來羅馬規約等國際公約，及美、德、日等國家針對部分手段兇殘滅絕人寰之重罪，均有廢除追訴權時效之規定，以免變相淪為犯罪者之保護傘，提出刑法第80條修正草案，司法院敬表贊同。
- 2.惟基於刑罰謙抑不宜無期限恣意行使之原則，宜比照上述公約精神及比較法之體例，對於無追訴權期間限制之犯罪，允宜侷限於嚴重戕害生命之行為。

(二)法務部所提研析意見^{註6}

- 1.追訴權時效，係國家就犯罪行為經過一段期間未予追訴後，即不得再對該犯罪行為進行追訴。此等制度之目的除考量法秩序之安定性外，同時亦在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追訴義務。至於應否對於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有重大影響之犯罪，或刑罰較重之犯罪，排除時效之規定，各國立法例並不相同。多數國家對於追訴權時效係一體適用於所有之犯罪，惟亦有針對特定犯罪排除追訴權時效規定之立法例。德國刑法就謀殺罪無追訴權期間限制；西班牙刑法就滅絕種族罪，排除追訴權時效規定；日本刑事訴訟法就造成被害人死亡且所犯之罪係最重可處死刑之犯罪，無追訴權期間限制；奧地利刑法、丹麥刑法、義大利刑法就最重本刑為無期徒刑之罪，排除追訴權時效之規定。
- 2.建議以法定刑之輕重及是否侵害生命法益作為考量排除追訴權時效之範圍為宜。
- 3.相關外國立法例排除追訴權時效規定之模式有二：
 - (1)針對特定罪名排除，如：德國、西班牙；
 - (2)以法定刑輕重決定是否有追訴權期間限制，如：日本、奧地利、丹麥、義大利，其中日本又限於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之犯罪。

^{註5} 參引司法院於2011年12月8日於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所提「刑法第80條及第286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頁1。
<http://lis.ly.gov.tw/lydb/uploadn/100/1001208/2.pdf>

^{註6} 參引法務部於2011年12月8日於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80條》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286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頁1至頁3。<http://lis.ly.gov.tw/lydb/uploadn/100/1001208/3.pdf>

- 4.如果僅欲針對特定罪名排除追訴權期間限制，則須全面考量特別刑法規定，或是僅針對極少數特定罪名排除追訴權時效規定。
- 5.是以，基於立法經濟、兼顧犯罪追訴及法秩序之安定，法務部建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將不受追訴權時效限制之犯罪，限於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且造成被害人死亡之重罪，並於修法理由中敘明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且所犯係最重本刑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無論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係因行為人之故意行為或過失行為，均不受追訴權時效之限制。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